

## 商定管轄權條款獲得支持

海上保險單中的英國法律和管轄權條款禁止被保險人在美國向保險人提出索賠。我們的特邀作者 Jessie Elizabeth Shifalo 將為我們介紹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案中作出的判決。



2018年8月20日，Noble House公司的遊艇在進入巴哈馬航道時失去了左舵葉。次日，Noble House將出險情況告知其保險公司勞合社的承保人，聲稱屬於保險單的承保範圍。Noble House於2018年2月通過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保險經紀，向承保人購買了保險。保單中包含訴訟地選擇條款，其中選擇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法院解決所有爭議。保單隨附的暫保單中包含單獨的訴訟地選擇條款，其中選擇的是美國境內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暫保單據稱不是由承保人起草，而是由Noble House自己的保險經紀起草。在事故發生後約兩個月，承保人於2018年10月19日發函，聲稱保險保障“可能不存在”。迄今為止，承保人仍未拒賠。

2021年11月，Noble House試圖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南區法院對承保人提起訴訟。在此之前，Noble House曾經於2020年10月嘗試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法院提起訴訟，但未能成

功。承保人以“不方便審理的法院”（*forum non conveniens*）為由，請求法院駁回起訴，並獲得了法院的支持。Noble House 隨後向第五巡迴法院提出上訴。

第五巡迴法院援引其在 Atlantic Marine 案中的判例，執行訴訟地選擇條款，從而根據“不方便審理的法院”原則，將訴訟案件移交外國法院審理。根據該原則，“法院可以拒絕對本應由其審理的案件行使管轄權並駁回該案件的起訴，以便案件可由其他法院審理。”在分析是否應該執行訴訟地選擇條款時，Atlantic Marine 案的判決要求採用混合審查標準。首先，法院需重新審查地區法院對訴訟地選擇條款的解讀以及對該條款可執行性的評估。其次，法院需審查地區法院對 Atlantic Marine 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因素的平衡，確認是否存在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況。法院在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案中也採用了上述分析方法。

上訴法院得出結論認為，Noble House 能夠主張不適用訴訟地選擇條款的唯一方法是證明該條款存在不合理性。第五巡迴法院在本案中分析了合理性因素，並認定支持執行訴訟地選擇條款，理由如下：

1. 沒有證據顯示，該訴訟地選擇條款是欺詐或獲取不公平商業利益的結果。
2. 沒有證據顯示，Noble House 將會因為選擇在錯誤的法院進行訴訟而被剝奪出庭機會。
3. 沒有證據顯示，英國法將會僅因為其訴訟時效較短而顯失公平或剝奪 Noble House 原本可以獲得的救濟。
4. 沒有證據顯示，執行訴訟地選擇條款會違反德克薩斯州某項強硬的公共政策。

Noble House 還主張，其索賠在外國法院將會因為訴訟時效屆滿而無法獲得支持。結合最高法院和第五巡迴法院的類似判例，法院承認在執行訴訟地選擇條款的情況下，相關索賠存在訴訟時效屆滿的風險。但法院認為：“鑒於是原告違反合同義務，選擇向有效訴訟地選擇條款指定的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提起了訴訟……[裁決]不會對原告造成不公。”“即便訴訟可能在選定的法院面臨訴訟時效屆滿，這並不意味著訴訟地選擇條款是不合理的。”

Noble House 最後還主張，地區法院已經促使承保人明確承諾“不會將本訴訟的持續時間計入未來提出的任何訴訟時效主張”（回歸管轄條款）。Noble House 在上訴時辯稱，該回歸管轄條款具有強制性，而地區法院未能將其納入駁回起訴令的做法構成本質上的濫用自由裁量權。第五巡迴法院不同意該主張。相反，第五巡迴法院認為“強制性、可執行的訴訟地選擇條款的存在，整體上消除了回歸管轄條款存在的意義。”法院得出結論認為，由於雙方已經同意接受外國法院的管轄，因此不再需要回歸管轄條款或對訴訟時效或懈怠抗辯作出其他棄權。

法院對 Noble House 案的判決增強了訴訟地選擇條款可執行性的確定性。Noble House 案的判決是建立在 Atlantic Marine 案形成的規則之上；儘管 Noble House 案沒有顯著改變法律的適用，但其確實強調了您在購買保險時，必須知曉您所接受的管轄法院和適用法律。

本案的卷宗號為 *Noble House, L.L.C.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No. 22-20281, 2023 WL 3168603 (5th Cir. May 1, 2023)*。



**作者： Jessie Elizabeth Shifalo**  
律師， Liskow & Lewis 律師事務所